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中止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东莞石龙红棉路分店等3家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的通知（20230919019）

各医疗保障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莞石龙红棉路分店、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莲湖广场分店、广东圆心恒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店暂无法为参保人提供医保服务，现同意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中止上述3家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停止相关医保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